苗栗縣 111 學年度偏鄉及非山非市學校整合性計畫 國民中小學學生國際競爭力多元探索計畫 -「國際教育繪本影片比賽」實施計畫

一、 依據

- (一) 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
- (二) 苗栗縣 111 學年度偏鄉及非山非市學校整合性計畫。
- (三) 苗栗縣 112 年度國際教育資源中心 (IERC) 工作計畫書。

二、 目的

- (一)培力教師運用多元國際教育教材與強化數位科技能力,發展跨域合作的學校特色課程, 開展學生國際視野。
- (二)提供國際教育學習素材,活化學生閱讀並提供學生多元展能舞台,實踐適性揚才。

三、 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
- (三)承辦單位:苗栗縣國際教育資源中心(公館國民中學)。
- (四)參賽學校:申請苗栗縣 111 學年度偏鄉及非山非市學校整合性計畫國民中小學學生國際競爭力多元探索計畫之學校,請務必參賽。

四、 實施方式

- (一)参賽學校自國際教育繪本中擇一作品並製作成劇本,由學生演出,不限語言(閩、客、原、中、英…等等皆可),將學生演出拍攝成3-5分鐘影片。
- (二)影片格式:AVI、FLV、WMV、MP4或MOV。
- (三)繳交期限:112年5月17日(三)將報名表、影片及授權同意書寄至國際教育資源中心 劉蔓寧老師,並確認收件無誤,以保障參賽者權益。(國際教育資源中心電話:037-222729-143)。
- (四)評選:聘請專家學者辦理評選,並於 112 年 6 月 9 日(五)前將獲獎學校公告於苗栗縣 國際教育資訊網 https://iern.mlc.edu.tw/index.php。
- (五)獎勵:特優 4 名,各頒發禮券 2000 元;優等 8 名,各頒發禮券 1500 元;甲等 12 名, 各頒發 1000 元;相關指導老師請學校從優敘獎,以資鼓勵。

五、 注意事項

請參賽學校以自由軟體或已授權之軟體進行拍攝及剪輯,請務必遵守智慧財產權之相關法規;另獲獎學校影片苗栗縣政府可自行運用。

六、 預期效益

- (一)增進偏鄉及非山非市學校教師國際教育課程之多元設計,活化教學提升學生學習興趣。
- (二)符應國際教育2.0白皮書,進行主題融入、跨領域整合學習,促進學生對於多元文化之瞭解與尊重,培養其國際視野與全球競合力。

苗栗縣 111 學年度偏鄉及非山非市學校整合性計畫 國民中小學學生國際競爭力多元探索計畫 -「國際教育繪本影片比賽」報名表

學校名稱:	
繪本名稱:	
影片名稱:	(可與繪本名稱一樣)
影片長度:約分鐘	
影片內容:(200 字為限)	

影片著作授權同意書

本校(以下簡稱甲方)參加苗栗縣國際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	
主辦【111學年度偏鄉及非山非市學校整合性計畫-國際教育繪本影片比賽】活動,同	月意將
所錄製之參賽影片(以下簡稱為本著作)之智慧財產權授權乙方,而乙方得就本著作	F內容
(包含文字、圖像、聲音、影像等)由乙方(或受本機關委託之單位)編輯及改作後	经於各
媒體管道、政府機關、網路平台等公開播映,亦供乙方作為年度形象短片之運用。茲	á特立
本授權書,以資甲、乙雙方共同遵循。	

授權內容如下:

- 一、 甲方所提供之參賽作品須保證為未曾公開發表之原創作品,若經發現非為未曾 公開發表之原創作品,則取消資格。
- 二、甲方同意參賽作品之智慧財產權及版權歸屬乙方所有,如有徵用第三方之作品 (如道具、配樂等)、已發表之文字、訪談或影像紀錄等,需由第三方簽具著作 權使用同意書,並且同意乙方針對授權內容進行重製、編輯及發行。
- 三、 甲方同意免費於乙方於各媒體管道、政府機關、網路平台等公開播映,亦供乙方 作為年度形象短片之運用。

四、 甲方確認:

□本影片無	使用他人	と影像、	圖片、	音樂、	音效等素:	材之情形。

□本影片有使用他人之影像、圖片、音樂、音效,並已取得他人合法之授權。

五、 本人已審閱本全部條款內容,茲承諾並簽章如下:

授權人(親筆簽名):

聯絡地址(代表人):

聯絡電話(代表人):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